

票据行为制度的 反思与重构

Reflection and Reconstruction
on Institution of Acts of Bill

邸天利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票据行为制度的

反思与重构

Reflection and Reconstruction
on Institution of Acts of Bill

邸天利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票据行为制度的反思与重构 / 邸天利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1

ISBN 978 - 7 - 5118 - 7410 - 8

I. ①票… II. ①邸… III. ①票据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 287.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313490 号

票据行为制度的反思与重构
邸天利 著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第二分社
策划编辑 冯雨春
责任编辑 冯佳欣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吕亚莉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2.75
字数 182 千
版本 2015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410 - 8

定价: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欣闻我的四位学生邸天利博士、钟淑健博士、赵萃萃博士和刘晓华博士共约一起出版他们在博士论文基础上修订而成的研究成果,作为导师,我由衷地感到高兴。这几位学生可以说是我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and 山东大学所指导过的学生中的佼佼者,他们虽都在司法实务界从事实践工作,但从未停止过对学术的孜孜追求。求学期间,他们勤奋努力,对学术研究执著坚定,始终不忘问题意识,一直关注实践需要,并利用自身的工作优势深入地进行钻研,最终形成自己独到的观点与结论。

《票据行为制度的反思与重构》是邸天利博士十余年商事审判实务工作的沉淀与勤奋思考的成果。该书以建构一个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并与国际票据立法相接轨的票据行为制度为目标,从票据的起源入手,以充分发挥票据的经济功能为视角,对我国的票据行为制度进行了反思,研究范围包括票据行为的基础理论、票据行为的构成、解释与规制、票据行为的体系等,并从实证的角度对票据行为制度进行分析和研究,重点探讨了众多的票据纠纷,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票据法的司法解释进行了评述。在各个问题的研究中均以比较法的方法对我国的票据行为制度中阻碍票据流通的规定进行了检讨,并提出了具有建设性的观点,呈现出了一个立体、清晰的以促进票据流通为基点的票据行为制度。

《民事抗辩权及其基本规则研究》是钟淑健博士对司法实践中的相关问题进行梳理与归纳并进行系统研究的成果。抗辩权在司法实务中司空见惯,但很少有人系统地进行研究,该书在系统介绍抗辩权的形成及其在各国的发展历史的基础上,对抗辩权的若干基本问题进行了探讨,进而通过对抗辩权的效力规则、行使规则、放弃规则的深入研究,对于抗辩权诉讼外主张与诉讼中主张的关系和效力、附抗辩权债权的抵销、抗辩权抛弃的方式和后果等实务中存在的问题一一进行了讨论,对于解决实际问题提供了切实可行的指引,展现了一个系统、完整的抗辩权制度,为理论界进一步研究抗辩

权问题提供了必要的基础,为实务界适用抗辩权制度提供了理论上的支持,同时为我国抗辩权制度的完善提供了可行性方案。

赵萃萃博士在求学期间对英美法兴趣浓厚,并被公派到美国访学一年,在掌握大量一手资料的基础上完成了《英美财产法之 Estate 研究——以财产和财产权的分割为视角》。该书为解决大陆法系传统的“所有权”观念对权利保护的瓶颈,以财产和财产权分割为视角对英美财产法上“Estate”之基本理念、法律思维和体系构造等进行了多角度的梳理,以期为我国财产权制度的完善提供一个原态的参照范式 and 样本。该书以大陆法的概念思维加之英美法的历史推演模式展开论述,不以制度为重点、不以案例为特色,着眼于英美财产法之基本理念及特有法律思维,以历史发展为主线,以财产及财产权分割为副线论述 Estate 概念及理念的源起、基本内容、现代发展与变革趋势等,并提出了相关研究对我国立法的启示,为研究中国的所有权制度提供了一个崭新的视角。

刘晓华博士以司法实践中遇到的法律适用疑难问题为切入点,利用攻读普通法 LLM 的机会,借鉴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中关于信赖保护的相关研究成果,从崭新的角度对信赖保护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形成了《私法上的信赖保护原则研究》这一成果。该书以“具有法律上相关性的行为”为基本支撑,从历史渊源和发展轨迹两方面对两大法系有关信赖保护的重要制度进行比较研究,在此基础上对信赖保护原则为什么可以独立于私法自治原则与诚实信用原则,成为私法中的重要原则进行了充分的论证,进而对信赖保护的具体制度构造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力求总结归纳具有普适性的规则,并对其在私法体系中的地位进行梳理,在对积极信赖保护与消极信赖保护进行类型化研究的基础上整合了我国私法体系中体现信赖保护原则的具体制度。

上述研究成果的出版是对他们艰辛付出的肯定。作为导师,我希望他们继续努力,在学术研究和工作中砥砺前行,不断取得新的成绩,进一步体会并增进法律之真、善、美。

是为序。



2015 年 2 月 2 日于北京清林苑寓所

目 录

绪 论 001

- 一、选题的意义 001
- 二、研究现状及评述 002
- 三、本书解决的主要问题 005
- 四、本书的研究思路 005
- 五、可能的创新和贡献 006

第一章 票据行为的基础理论 007

第一节 票据的起源与功能 007

- 一、国内票据的起源 007
- 二、国外票据的历史沿革 012
- 三、票据的功能 015

第二节 票据行为的性质 020

- 一、票据行为的概念界定 020
- 二、票据行为的性质考察——单方法律行为抑或
双方法律行为 024

第三节 票据行为的特征 038

- 一、定型性 038
- 二、文义性——意思表示理论在票据行为中的适
用 041
- 三、独立性——特别规定之辩 044
- 四、无因性——兼评《票据法》第 10 条和第 21 条

第二章 票据行为的构成、解释与规制 055

第一节 票据行为的构成 055

一、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055

二、票据行为的成立要件 057

三、票据行为的生效要件 063

第二节 票据行为的解释 068

一、票据行为解释的必要性 068

二、立法解释 069

三、司法解释 071

四、证券解释 074

第三节 票据行为的规制 077

一、票据法的商法特征 077

二、票据行为的强行法规制 078

三、票据行为的任意法规制 084

第三章 票据行为的体系 089

第一节 票据行为的法定类型 089

一、出票——设权行为 090

二、承兑——票据使用的错位 101

三、背书——空白背书与交付转让的立法认可 111

四、保证——该行为的存与废 123

第二节 票据行为体系的扩张 129

一、授权补记行为 130

二、持票人记载禁转文句的行为 130

三、支票上的划线行为 131

四、有权更改行为 133

五、参加承兑 133

第三节 瑕疵票据行为 136

一、票据伪造 136

二、票据变造 143

第四章 票据行为实证研究 146

第一节 票据授受的原因与票据纠纷案件的受理 146

一、票据纠纷案件的确定 147

二、原因关系与票据纠纷案件的受理 150

三、票据纠纷案件案由认定的实例解析 151

第二节 禁止转让票据的质押 154

一、司法解释第8条之检讨 154

二、禁止转让票据的种类 155

三、禁止转让票据能否质押之辩 156

第三节 票据丧失与失票救济 160

一、公示催告制度 161

二、失票诉讼 164

第四节 票据行为的效力与票据的效力 166

一、票据的效力 166

二、票据行为的效力 169

第五节 票据背书司法解释的妥当性评析 170

一、票据背书的款式 170

二、票据背书司法解释几个重要条款的理解 171

第六节 票据行为的效力与法律责任的承担 175

一、司法解释第66条之检讨 175

二、空白授权票据的责任承担 176

结 论 177

参考文献 182

后 记 195

绪 论

一、选题的意义

商人在商事活动中,不但创造了一个商事交易的组织——公司,还创造了一个商事交易的工具——票据。票据法就是对商人所创造的票据技术规则的法律确认。由此,票据法很少体现法的道德性,更多体现的是法的技术性,甚至可以说,商法的技术性在票据法中得到了集中体现。

多年的司法实践,发现法官办案更多的是先有结果,后找法律根据。这个结果的由来,主要是来自法官的法律素养和内心的良知,一般来说都不会出现偏差,可是一旦是票据纠纷案件,这个结果却往往出现或多或少的问题,其主要原因就在于对票据法研究的欠缺。

在传统的商法部门中,票据法占据着非常重要的地位。但在我国的商事法律中,票据法却是唯一一部从出台后未经修订的法律。虽然学者自2010年中国商法学会年会(大连)即提出“促进票据法修订案”,但至今立法机关并未将其列入立法规划。

票据行为是票据法规范的重心,作为法律行为和商行为的下位概念,承载着票据法的价值,甚至可以说,票据行为就是票据法的公因式,对票据行为理论构造和立法设计进行研究,能够促进我国的票据立法。特别是我国票据立法采取了绝对安全主义的立法立场,很多制度并不符合票

据流通的需要。对我国票据行为制度中那些阻碍票据流通,妨害票据经济功能发挥的制度进行反思,以期重建一个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票据行为制度,就显得特别重要。

近日,华东政法大学的顾耕耘教授正带领一批商法学者,制定新的票据法草案学者建议稿,以推进票据法的修订工作。因此,对票据行为制度的研究也就具有了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研究现状及评述

(一) 研究现状综述

票据行为,是票据法的公因式,其作为观念的抽象,以其独特而系统的理论统率了票据法中一系列精巧的制度设计;作为动态的法律实现,其决定着票据关系的产生和发展,票据法的价值也是借助票据行为来实现的。但由于票据法技术性和理论的深邃,票据法领域的专著几乎寥若晨星,对票据行为的专题研究更是少之又少,只能散见于一些票据法教材、著作和文章中。

1. 关于票据行为的概念。票据行为并无法定概念,我国《票据法》关于票据行为的规定采用的是列举式,即票据行为有出票、背书、承兑和保证。作为概念的抽象,学者对票据行为是合法行为而以发生票据债务为其效果并无异议,但就票据行为究竟为何种法律行为,却众说纷纭。有实质说(谢怀栻:《票据法概论》,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梁宇贤:《票据法新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均认为票据行为是以承担票据债务为目的的要式行为)、形式说(认为票据行为是以签名或盖章为要件,并具备特定格式的要式书面行为。郑洋一:《票据法的理论与实务》,三民书局1983年版)、要件说(认为票据行为是票据法上独有的法律行为而为发生、变更、消灭票据法律关系所必备的法律要件。郑洋一:《票据法的理论与实务》)以及折中说(认为票据行为是依照票据法的规定而为的,能够产生、变更票据关系的要式法律行为。吴京辉:《票据行为论》,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年版)。

2. 关于票据行为的性质。关于票据行为的性质,根据我国台湾地区学者梁宇贤的总结,学界有五种学说(梁宇贤:《票据法新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契约说、单方行为说、共同行为说、权利外观说和折中说。

契约说最早由德国商法学者杜尔(Thol)提出,后经众多学者不断修正和完善,认为票据债务人之所以负担票据上的债务,是由票据债务人与票据权利人缔结契约所致,且必须由票据债务人将票据交付于债权人,而债权人又须受领票据,始生票据上的法律关系。由于该说由《德国民法典》第305条所规定的债务关系必须有契约的原则支持,而一向以正统派自居。单方行为说认为票据书面一经作成即发生票据上的债务,并不要求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一般认为共同行为说与票据行为之本质不合,大多商法学者对该学说并不讨论。目前只见梁宇贤在《票据法新论》中提到了该学说,并未见有学者对该学说展开论述。权利外观说产生于20世纪初的德国,该学说的学者认为行为人对于成文法规或观念上的一定权利、法律关系和其他法律上视为要素的外部事实要件予以信赖,从而进行法律行为时,其信赖应受法律保护,一切典型的权利表现形式,都可以作为权利推定的基础,发生权利外观。因此善意债权人取得权利,以信赖权利外观为要件,真正权利人丧失权利以归责原因为要件,即当权利外观的公示足以达到公信的程度时,善意债权人应以对权利外观的信赖取得权利(姜建初:《票据原理与票据法比较》,法律出版社1994年版)。德国学者雅各比(Jacobi)将权利外观主义精神注入票据行为理论中,认为票据上的债权债务依票据授受的交付契约而成立,即使交付契约无效或不存在,具有归责性地引起交付契约有效的权利外观的署名人,对信赖这一外观,无恶意或重大过失的取得人,必须像有效的交付契约一样,负票据责任。目前,我国民法学者也开始关注权利外观理论的研究(田土城:“民法的外观理论初探”,载《中国法学》2002年增刊)。持折中说学者大多是日本学者,如松本博士、田中耕太郎博士和铃木教授(郑洋一:《票据法的理论与实务》),这些学者虽立论不同,但均将票据的出票行为视为票据的作成与票据所有权的移转两行为而成立。

3. 关于票据行为的体系范畴。由于我国《票据法》没有规定参加承兑这一行为,因此我国《票据法》法定的票据行为只有出票、承兑、背书和保证四种。但如果将票据行为定义为依据票据法的规定而为的,能够产生、变更票据关系的要式法律行为,在理论上票据行为的体系范畴则会出现扩张,如持票人在票据上的记载行为(记载权利人、记载禁止背书转让行为)、支票上的画线行为、有权更改行为等,均符合上述定义的范畴(吴京辉:《票据行为论》)。

4. 关于票据行为的构成。目前学者分析票据行为的构成,均从票据行为的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入手进行推演。所谓实质要件,即票据行为人的意思表示或者意思实现等实质内容,在票据行为理论上被总结为票据权利能力和票据行为能力(梁宇贤:《票据法新论》)。所谓形式要件则是票据行为要式性的要求,包括票据书面的作成和票据的交付(曾世雄等:《票据法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5. 关于票据行为的解释。商法学者对票据行为的解释研究较少,一般来讲,票据行为的解释原则归纳为外观解释、客观解释和有效解释三种(覃有土:《票据法全书》,中国检察出版社1994年版;董安生等:《中国商法总论》,吉林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最近也有学者将票据行为的解释区分为:票据法律解释和票据证券解释(吴京辉:《票据行为论》)。

(二) 分析与评述

票据是经验主义的产物,是一种精巧的制度设计,虽然其属于法律上的制度,但其更重要的是经济贸易中的工具。因此对票据行为制度的研究离不开票据实践。不管是对票据行为的概念进行研究还是对票据行为的性质、特征、要件以及解释进行推演,均不能为了学术而学术。学术研究的目的是指导实践,所以学术研究不能离开实践。目前,虽然大多票据法的著作均提到票据的使用越来越广泛,票据纠纷案件也在大量增加,但事实上票据法的严格安全主义的立法思想、人民银行对票据使用的控制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均不能策进票据流通,而是限制了票据流通,特别是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第69条对《票据法》第57条“重大过失付款”的解释,更是直接使商人视接受票据为畏途。目前学界缺少的是票据实践中的问题研究,即票据的实证研究。实践中的主要问题:

1. 票据使用的萎缩原因是什么? 票据真的要退出历史舞台了吗?
2. 是否应该放弃绝对安全主义的立法思想? 这涉及《票据法》第10条存废问题。
3. 为促进票据的流通性,可以考虑允许空白背书和交付转让。
4. 票据行为效力与票据效力之间的关系。

三、本书解决的主要问题

基于商法学者对票据行为缺乏实证和系统的研究,本书认为下列问题尚待澄清:第一,票据行为的概念。对于票据行为的界定,有最广义的“设立、变更和消灭票据关系”学说,也有广义的“设立、变更票据关系”学说,还有最狭义的“负担票据债务的行为”学说,也就是仅仅“设立票据关系”学说。票据行为概念的界定,涉及票据法上规定的行为哪些属于票据行为的根本问题。第二,票据行为的要件。过去的票据法著作一般是从票据行为的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入手进行推演,本书力图从票据行为的成立要件和生效要件入手进行研究,以期能更紧密地与司法实践结合在一起。第三,票据行为的无因性及独立性的梳理,探讨《票据法》第10条的存废以及票据立法的立法思想。第四,空白背书与交付转让的研究,以期能使票据立法策进票据的流通。

在解决上述问题的同时,对我国票据行为中的无因性制度、票据背书转让制度、票据承兑制度以及票据保证制度进行反思,以期重构一个能够促进票据流通和使用的完备的票据行为制度。^①

四、本书的研究思路

本书命名为“票据行为制度的反思与重构”,以论证票据行为制度的基本架构为最终目的。将首先从票据的经济功能着手,重点研究票据的流通和交易的安全,而票据行为的规则则将为票据的经济功能服务,即既要保证票据交易的安全更要促进票据流通。第一章将梳理票据行为的本体,即票据行为的概念、性质及票据行为的特征,重点解决票据行为是设立票据关系的行为抑或是设立和变更票据关系行为,探讨票据行为的性质则为的是解决票据债务产生的原因和时间,票据行为的特征是票据行为与法律行为相比较的特殊品格,票据行为存在哪些独立的品质以及独特之原因,同时反思票据行为制度中那些不符合票据行为本质和特质的制度。第二章研究票据行为的构成要件和票据行为的解释,侧重解决票据上的权利何时成立及何时生效,并探讨票据行为效力与票据效力之间的关系,以期解决司法实践中众多的票据纠纷。第三章将论述票据行为的体系。文章将从票据行为的基

本范畴展开,包括出票、背书、承兑和保证;之后,将依据本书的研究成果,探讨票据行为体系的扩张。第四章将以司法实践为研究视角,重点探讨众多的票据纠纷,兼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票据法》的司法解释,肯定其促进票据流通的制度,批判其阻碍票据流通的解释,力图从实证的角度对票据行为制度进行分析和研究。本书的结论将试图重新建构一个适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及符合国际票据立法惯例的票据行为制度。

五、可能的创新和贡献

本书的可能创新之处在于运用民法理论对票据行为进行实证和系统分析与研究,并从票据的经济功能着手,从策进票据流通、保证交易安全的角度,评价现行立法(广义),拟提出一些新的立法建议,有破有立。具体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 在票据行为构成论中,本书结合合同法,创造性地提出票据行为的成立要件与生效要件之分。
2. 运用已成熟的关于票据行为特征的研究成果,与票据司法实践紧密结合在一起,以期解决票据纠纷审判实践中遇到的诸多问题,并评析了现行票据立法,提出立法建议。
3. 在票据行为体系研究中,提出建立空白背书和交付转让制度,解决票据使用的错位问题,促进票据流通,达到票据经济功能的充分发挥。通过对票据保证行为之分析,建议承认隐存保证制度。

第一章

票据行为的基础理论

票据行为的基础理论,包括票据的起源与经济功能,票据行为的概念、性质及特征。研究目标是票据行为是什么,其作为法律行为的下位概念,与法律行为的关联,与法律行为相比较所具有的特殊品格,以及具有这些特殊品格的原因。本章从票据起源着手,围绕着票据的经济功能及功能的发挥展开研究。票据最初之功能为汇兑和支付,这些功能受到现代电子汇兑和支付手段的冲击,必将萎缩;但其新兴功能,即票据的信用、融资以及经济调节功能则不断发展壮大。之所以如此,究其原因,就是票据能够流通。票据行为之所以有别于法律行为,也正在于保障票据的流通。

第一节 票据的起源与功能

一、国内票据的起源

票据是一种信用工具,其在信用活动中产生并在信用活动中发展而得以形成。所谓信用,其本义为履行诺言而取得信任;但在经济学层面,信用则是指在商品交换过程中授信人在充分信任受信人能够实现其承诺的基础上,用契约关系向受信人放贷,并保障自己的本金能够回流和增

值的价值运动。^① 中国最古老的信用工具是借据,虽然很难说借据是票据的起源(缺乏这方面的记载),但其却体现了票据的契约性能和某些技术性能。

《周礼·天官·小宰》:“听称责,以傅别。”郑玄注:“称责,谓贷予。傅别,谓券书也。”贾公彦疏:“称责,谓举责生子,彼此俱为称意,故为称责,於官於民,俱是称也。”^②在现今用语中,所谓称责就是贷款,傅别即借据或称契券。当时的具体操作是:“在两联契券上写上一行字,各执其一,收债时合二为一,以资验证。债主常执左券(左半联)以索债。”^③收债时合二为一,即“合券以偿”。“刘邦做泗水亭长的时候,交接朋友,常常赊账喝酒。据说债主看见刘邦醉卧时其上有龙,乃‘折券弃责’”。^④

从这些记载中,可以看出,傅别虽然是一种债权凭据,但谁占有傅别(左券在握,即代表胜利),谁即享有债权,傅别毁灭,则债务消灭。借据的这种功能似已包含了票据所必须具备的契约性能和技术性能,已经具备了票据的雏形。但是,票据是否由借据演变而来,由于考证的欠缺,尚且难以肯定。

(一) 贴——支票的起源

《太平广记》卷一六李复言所撰《张老》篇记载:“(张老对妻兄韦义方说)兄若无钱,可于扬州北邸卖药王老家,取一千万,持此(故席帽)信物为信。……乃往扬州,入北邸,而王老者,方当肆陈药。韦前曰:‘叟何姓?’曰:‘姓王’。韦曰:‘张老令取钱一千,持此帽为信。’王曰:‘钱即实有,席帽是乎?’韦曰:‘叟可验之,岂不识耶!’王老未语,有小女出青布帋中,曰:‘张老常过,令缝帽顶,其时无皂线,以红线缝之,线色手踪,皆可目验。’因而看之,果是也。遂得载钱而归。”^⑤

《太平广记》卷一百四十六《尉迟敬德》篇则记载了另外一个故事:“书生伺其歇,乃前拜之。尉迟公问曰:‘何故?’曰:‘某贫困,足下富足,欲乞钱五百贯,得否?’……尉迟敬德不得已,令书生执笔曰:‘付钱某乙五百贯。’具日月,署名于后。书生拜谢持去。……却至库中,复见金甲人(守库者)呈

① 龙江:“信用与农村资产流动”,载《经济问题探索》2011年第4期,第138~141页。

② 转引自百度百科(EB/OL),载 <http://baike.baidu.com/view/2215779.htm>,访问日期:2011年4月28日。

③ 上海市金融学会:《票据承兑与贴现》,上海金融研究编辑部1983年版,第1页。

④ 彭信威:《中国货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04页。

⑤ 上海市金融学会:《票据承兑与贴现》,上海金融研究编辑部1983年版,第3页。

之。笑曰：‘是也。’遣书生取钱，止于五百贯。”^①

上述两则记载，说明在中国的唐代，支票的原理已经在中国得到了应用。所谓支票原理，就是存户将自己的钱存进柜房，在存款余额内，不需要自己支取，凭存户开具的支取凭证，就可以将自己存款的所有权转让给他人。最初是以物为凭，如上述第一则记载就是以席帽为支取凭证，以物为凭验证困难，后来就发展为贴或者书帖，如上述第二则记载。商人购买商品时，可以在书帖上，开列出付款的数目、出贴日期和收款人的姓名，然后由出贴人签署姓名，交给收款人。^②收款人即可以拿着这张书帖向柜房去领钱。这种贴或者书帖，已经非常类似于现代的支票了。也可以肯定地说，这就是我国最早的支票。^③

（二）飞钱——汇票的起源

《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记载：“时商贾至京师，委钱诸道进奏院及诸军诸使富家，以轻服趋四方，合券乃取之。号飞钱。”^④唐朝各道的地方政府在京师都有代表办事处，叫做进奏院，专同中央政府联络，自然经常需要钱用。商人们在京师把货物卖出后，如果不愿意携带现款回家，就可以将货款交给他本道的进奏院，进奏院发行一张票券，称作文牒或公据，这文牒或公据分成两半，一半给汇款人，其他半张寄回本道，商人回到本道的时候，合券核对不错，就可以领回货款。^⑤这样一方面消除商人携带现款的风险，同时也免得地方政府不断地运钱到京师去。这种合券取钱的办法，实是由借据转化而来，不过由时间上的移转变为空间上的移转罢了。^⑥

飞钱是中国式的汇票，其另一名称叫做“便换”，实际上“便换”一词用得更多，唐以后完全叫便换。^⑦飞钱便换的出现，沟通了地区间因货币供应量不足所发生的流通阻塞现象，帮助了财政集中和灵活调度上缴税款；解决

① 上海市金融学会：《票据承兑与贴现》，上海金融研究编辑部 1983 年版，第 4 页。

② 缪坤和：“中国信用票据史发展阶段析论”，载《贵州财经学院学报》2011 年第 3 期，第 76～81 页。

③ 俞沛铭：《货币史话》，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3 页。

④ 上海市金融学会：《票据承兑与贴现》，上海金融研究编辑部 1983 年版，第 5 页。

⑤ 雷晴波：“新中国最早的飞钱：中国人民银行西北区行汇票”，载《西安金融》2003 年第 7 期，第 64 页。

⑥ 彭信威：《中国货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第 305～306 页。

⑦ 彭信威：《中国货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第 306 页。